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67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676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

訂於115年10月31日辦理分區初賽、12月5日辦理總決賽，
請貴校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5年7月17日客會語
字第11567006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初賽及總決賽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北區初賽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5年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辦理地點：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。

（二）總決賽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5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辦理地點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
校。

三、「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於即日起開放報名，報
名期限至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初賽皆採線上報名
（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/>）。



教務處 115/07/21 11:36



11500046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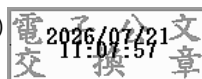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四、針對參加115年該競賽之學生及指導老師，每人可領取1份500元之客家幣，詳細領取辦法客委會將於115年9月底前公布。

五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